



發行人 / 黃金舜 社長 / 蕭輔元 總編輯 / 許嘉紋
發行所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投稿 e-mail：pharmacist@taiwan-pharma.org.tw
電話：(02)2595-3856 傳真：(02)2599-1052

執行秘書 / 劉瑞耀 記者 / 蔡秋鳳
社址：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
網址：http://www.taiwan-pharma.org.tw
承印：益馨實業有限公司 (02)2389-0021

版權所有，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誌第 323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88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文書



國內資已付
高雄郵局特可證
高郵字第 425 號
退件請退回
板橋國慶郵局

重點推薦 2 版 南投藥醫農環同宣誓 阻止抗生素抗藥性
3 版 FIP 理事長演講：數位素養、健康平權為藥師新課題
4 版 藥師中學專頁

藥師公會全聯會晉見總統賴清德

共同深化「健康台灣」照護合作

黃金舜強調，藥手應對高齡社會與多元健康需求，共同實現師在基層醫療中扮演「健康台灣」的願景。

黃金舜於會中提出三項建言，為未來政策推動處方藥轉類為指示藥等，他希望與政府共同深化合作，推動處方藥轉類為指示藥等，他希望與政府共同深化合作，

1. 完善藥事政策試辦計畫：建議透過試辦計畫逐步完善相關政策。
2. 推動處方箋分流至社區藥局：減輕醫療院所的負擔強化社區藥局的健康管理功能。
3. 推廣學名藥教育：提升民眾對學名藥的正確認識有助於緩解缺藥壓力，降低健保負擔，達成全民健康與政策雙贏的局面。

↑全聯會理事長黃金舜於11月26日率領理事及各縣市公會理事長，拜會總統賴清德。



【本刊訊】藥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黃金 動健全的藥事政策。 賴清德肯定藥師對提升民眾健康的貢獻，並承諾政府將持續支持藥師在醫療體系中的發展。政府會積極加強相關政策支援，與藥師攜手共同深化合作，推動處方藥轉類為指示藥等，他希望與政府共同深化合作，

立委林憶君捍衛全民用藥安全

促成立法院通過四大主決議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於 11 月 28 日就「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」進行朝野協商，立委林憶君就衛福部主管部分，由捍衛藥師權益及為全民用藥安全把關的角度出發，提出四項提案，皆順利做成主決議：

處方箋格式統一：健保署應宣導加強紙本處方箋資料完整性、統一處方箋格式，並將資料完整性及格式統一性納入電子處方箋推動政策辦理。

愛滋友善藥局藥物暫付成數提升：衛福部應研議調整友善藥局之愛滋健保處方箋暫付成數，申報後 15 日至多暫付 95%，確保友善藥局能支付昂貴的愛滋藥物費用，並要求 3 個月內將執行進度情形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。

六大公立醫院慢性處方箋釋出：衛福部應於 1 個月內邀集六大公立醫學中心(台大、成大、三總、北榮、中榮及高榮)、相關主管機關及團體研議全面釋出慢性處方箋。
提升民眾用藥知能：為因應高齡化及國際化，提升全民(包含移工及新住民)之用藥知能，衛福

持續關注牙科以學名藥開立處方箋

【本刊訊】健保署於今年 8 月 2 日公告，自今年 10 月起於牙科診所試辦，將處方箋的各項藥品，明確標示「可替代」或「不可替代」，並規劃明(114)年起牙科診所處方箋應標示藥品之成分名，以方便民眾就醫用藥，落實分級醫療。然而，11 月 8 日，健保署突然對外表示，因目前花蓮正在試辦電子處方箋，為免造成第一線困擾，暫緩牙科診所處方標示藥理成分之試辦計畫。

經立委林憶君於 11 月 11 日行文健保署，籲請健保署依照原時程儘速辦理「推動牙科診所處方標示藥理成分方便民眾就醫用藥」試辦計畫，獲健保署善意回應。健保署回函表示，目前於花蓮試辦中之電子處方箋，已將「學名(必填)」、「藥品商品名稱(選填)」及「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之理由(選填)」等欄位列入，意即於電子處方箋計畫中融入標示藥理成分等政策，後續將視試辦結果研議處方箋政策之變革。

成功爭取 藥品調整價格延後實施

【本刊訊】健保署於 11 月 19 日公告「專利期於第三季屆滿之第二大類藥品」之支付價格調整作業，原訂調整後之價格將於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因公告後至生效日之準備期過短，將導致社區藥局難以因應，經立委林憶君行文向健保署反映，並立即與署長石崇良溝通，成功爭取將本次調整後之價格延後至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

除本次成功爭取延後藥品新價格實施，林憶君也要求往後健保署於公告藥品調整之價格後，距生效日至少應有 60 日之預告期，以利社區藥局準備，對此亦獲署長善意回應，林憶君也將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動態。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謹
全文索：305、健保行政專訊
發文字號：中衛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衛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衛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衛民國113年11月28日
主旨：有關提議「處方箋開立學名藥」試辦計畫結果

立法院委員林憶君國會辦公室 謹
全文索：衛立健科衛中中央健康保險署
發文字號：中衛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衛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衛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衛民國113年11月28日
主旨：為中衛民國113年11月28日公告「專利期於第三季屆滿之第二大類藥品」之支付價格調整作業，原訂調整後之價格將於12月1日起實施。因公告後至生效日之準備期過短，將導致社區藥局難以因應，經立委林憶君行文向健保署反映，並立即與署長石崇良溝通，成功爭取將本次調整後之價格延後至114年1月1日實施。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11000
發文字號：中衛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衛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衛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衛民國113年11月28日
主旨：有關提議「處方箋開立學名藥」試辦計畫結果